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55號

聲　請　人　林群越
鄧如宏
劉季媛
陳慧真
姜孟蒼
李公瑜
000000000000000000
林盈均
林紹智
陳帥龍
賴俊華
姜建國
陳智昱
李泊彥
林士豐
李月暉
曹嘉翔
詹智中
000000000000000000
呂哲澔
陳芳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呂雪君
陳昱臻
蔡筱君
古美娟
塗豐博
張淑娟

陳哲文
陳寬道
林毅明
000000000000000000
簡甄筠
李騰榆
陳鼎逸
古清文
林瑞龍
王柏升
吳彥承
陳俊名
000000000000000000
楊怡潔
邱俊傑
黃彥龍
鄭弘得
劉昀昇
陳重榮
謝燿璘
陳怡家

相　對　人　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火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2年6月28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未○○等44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於桃園市政府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等44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約定於112年7月3日匯入聲請人等44人之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依聲請人等44人提出兩造於112年6月28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渠等國泰世華存摺明細，足認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給付，且此部分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聲請人等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收費用2,0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等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張琬青

附表

編號	姓名	金額
1	未○○	142,135
2	O○○	94,753
3	L○○	94,074
4	G○○	51,536
5	戌○○	85,491
6	癸○○	102,854
7	辰○○	60,025
8	巳○○	106,037
9	黃○○	131,618
10	甲○○	110,455
11	亥○○	161,359
12	D○○	156,647
13	丑○○	97,318
14	卯○○	147,372
15	子○○	132,030
16	地○○	50,136
17	K○○	73,216
18	辛○○	218,934
19	宙○○	63,577
20	壬○○	113,115
21	A○○	365,494
22	N○○	619,732
23	戊○○	508,012

24	Ｉ○○	181,300
25	天○○	696,065
26	Ｃ○○	974,800
27	Ｆ○○	248,071
28	申○○	53,293
29	丙○○	73,156
30	寅○○	44,127
31	Ｅ○○	160,208
32	己○○	469,025
33	午○○	216,332
34	丁○○	124,348
35	庚○○	389,108
36	玄○○	201,365
37	Ｊ○○	615,105
38	酉○○	404,824
39	Ｈ○○	159,068
40	Ｐ○○	121,608
41	Ｍ○○	315,337
42	Ｂ○○	280,109
43	乙○○	41,522
44	宇○○	32,043